

2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2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20
3.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21
4.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2
5.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5
8.廢舊物資售價-----	26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28
2.一般行政-----	29-31
3.園區業務推展—企劃行政-----	32
4.園區業務推展—投資推廣-----	33-36
5.園區業務推展—環安行政-----	37-39
6.園區業務推展—工商行政-----	40-42
7.園區業務推展—營建行政-----	43
8.園區業務推展—建管行政-----	44-45
9.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10.第一預備金-----	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5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8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8-9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24

壹、預算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108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501 號令配合組改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111 年 1 月 19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51 號令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2. 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3. 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4. 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5. 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6. 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7. 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8. 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9. 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內設企劃組、投資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6 組 4 室。

1.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本局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
- (3) 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
- (4) 所轄園區之管理、督導、協調及聯繫。
- (5) 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 (6) 作業基金財務規劃、分析、稽核及資金調度。
- (7) 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
- (8) 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事項。
- (9)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投資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事業設立之諮詢、解答、審查、營運輔導及服務。
- (2) 園區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及投資法規之研擬。
- (3) 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之引進及管理。
- (4) 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 (5) 國內外招商及園區引進產業之擬定。
- (6) 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
- (7) 園區科學技術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
- (8) 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形象推廣及行銷宣傳。
- (9) 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
- (10) 其他有關投資事項。

3. 環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勞工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諮詢、宣導及勞資爭議之協調處理。
- (2) 園區勞工組織、勞工社團之輔導及勞工文康育樂之規劃及推廣。
- (3) 園區職工福利輔導與勞工就業促進及輔導。
- (4) 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 (5) 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警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
- (6) 園區民防業務之協調。
- (7) 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之審核及管理。
- (8) 園區環保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9) 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
- (10) 其他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

4. 工商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與動產擔保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 (2)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 (3)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與決算書表審查)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
- (4)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
- (5)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
- (6)貿易、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規劃及整合。
- (8)園區倉儲物流業務之管理。
- (9)其他有關工商事項。

5. 營建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公共工程、公園綠地、滯洪池及景觀等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 (2)園區標準廠房、住宅與其他公有建物之興建及維護。
- (3)園區用水供需之協調及節約用水政策之推動。
- (4)園區電力供需協調、安全輔導及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之核發。
- (5)污水處理廠及放流管之建設。
- (6)園區廠商用水、用電計畫書之審查。
- (7)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 (8)水土保持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 (9)其他有關營建事項。

6. 建管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籌設、實質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 (2)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
- (3)園區土地之取得。
- (4)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
- (5)廠房、住宅及其他相關建築之租售。
- (6)交通規劃與管理。
- (7)其他有關土地規劃、土地行政及建築管理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

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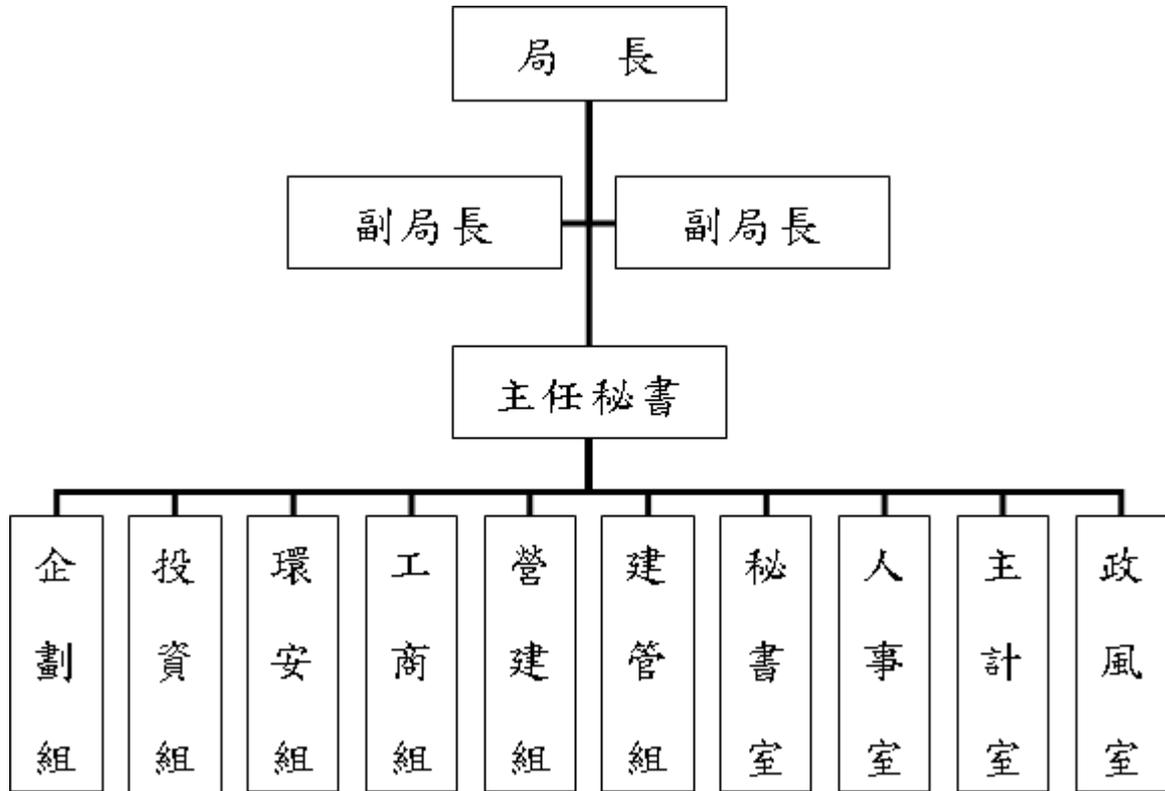
8.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約聘	約僱	駕駛	技工	工友	合計
114年	125	6	6	1	3	2	14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設立科學園區之目的，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自民國 69 年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

國 85 年設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成功帶動台灣科技工業之發展，並型塑台灣西部科技走廊之雛形，政府更進一步於民國 92 年開發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結合北、中、南各具特色的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與地方繁榮。

中部科學園區發展迄今屆滿 21 週年，開發初期採「同步開發、同步建設」策略，大幅縮短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時程，21 年來陸續開發了台中、后里、虎尾、二林及中興等 5 個園區，成功引領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目前園區已形成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四大產業群聚。

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及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本局持續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透過跨域整合產學研醫能量，導入並結合 5G、AI 及 IOT 等智慧科技，開啟精準健康產業應用，內容包含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及保健，再輔以上市前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育與國際鏈結，藉以扶植中部地區精準健康產業鏈。與持續執行「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促進產業導入 AIoT、5G 與雲端平台等創新科技實現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強化生產效率與增加產量，以數位優化促進營運效率，紓解缺工問題，推動應用開發產業關鍵軟硬體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以促成產業智慧供應鏈發展。

本局未來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之 2035 科技願景，賡續推動精準健康及智慧科技等關鍵技術研發投入，協助產業關鍵技術升級、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創新創業、產業轉型、發展創新服務模式，開創產業新藍圖，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並結合在地發展、強化在地需求連結，以及優化能資源使用、精進循環經濟等相關工作，並透過持續建構科學園區優質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高科技廠商及優秀人才進駐，藉由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培育產業科技人力，及持續強化園區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廠商對園區的滿意度。

配合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本局希掌握世界科技發展趨勢，

透過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策略，並形塑兼具園區發展與產業創新的示範園區，成為綠色永續科學園區典範。本局並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科技施政目標五、引領產業轉型形塑特色聚落，推動永續園區均衡區域發展

1. 加速產業智慧化與轉型升級，帶動地方聚落增值擴散，提升產業價值
 - (1) 聚焦產業數位化及淨零轉型，結合 AI 與晶片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並運用半導體優勢，以民生應用為導向，激發百工百業創新動能，建構各具特色產業聚落，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在地居民共榮共好。
 - (2) 發揮臺灣科技產業製造優勢，整合跨部會資源，鏈結產官學研各領域技術能量，以科技研發、應用服務等跨域創新打造護國群山，提升臺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韌性，站穩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
2. 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優化智慧服務，落實均衡永續園區
 - (1) 衡酌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強化園區各項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同時優化政府數位及智慧化服務，滿足園區企業及從業人員需求，發展友善宜居之優生活園區。
 - (2) 兼顧產業及生態均衡發展，持續推動廠商永續轉型，引進綠色低碳科技及新興科技材料，導入綠色供應鏈，透過發展節能、儲能到創能之能源轉型，加速園區與國際標準接軌，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打造永續共榮之科學園區。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投資推廣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111-114年)	<p>本局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內容如下：</p> <p>一、 將結合園區既有 ICT 資通訊與 BIO 生醫兩大產業優勢，導入 AI、IOT 及大數據資料庫，開啟精準健康產業科技創新應用，應用於精確檢測技術與設備、個人化醫療及各項精準健康領域。</p> <p>二、 透過精準健康新創服務平台，輔以設計開發、檢測驗證、法規、臨床評估、人才培育等輔導諮詢，加速精準健康產品上市，協助廠商取得認證、拓展拓銷，並強化廠商與國際之鏈結，協助廠商提升技術、拓銷及規模，帶動園區生醫產業營運動能持續成長。</p>
投資推廣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112-115年)	<p>本局執行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內容如下：</p> <p>一、 鼓勵創新技術升級與應用：延攬相關科技計畫主持人或產學研專家，籌組諮詢輔導團隊，建立輔導運作機制，輔導廠商導入創新科技之相關智慧化與數位優化，促進產業進行智能化設備技術研發，提升軟硬體關鍵技術與設備。</p> <p>二、 培訓智能製造研發產業應用人才：藉由辦理產學成果媒合交流會或研討會，實現學研成果產業化，培育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發或應用人才，驅動產業創新功能。</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112 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核定 6 件產學研醫合作計畫及 1 件上市產品拓銷計畫，串接跨域鏈結整合超過 40 個單位，帶動研發投資 0.289 億元，聚焦人工智慧心血管疾病輔助分析系統、手術清創刮刀與黏質骨修復治療系統、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式 AR 擴增實境脊椎 AI 術前輔助模擬系統、癌細胞 AI 影像辨識系統與 NGS 基因檢測等產品設計開發、人工智慧輔助應用、臨床前驗證、臨床驗證與市場拓銷，促成醫乘智慧有限公司 1 家生醫廠商進駐中科園區，並落實臨床需求商品化。
投資推廣	執行「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進。	112 年度促成 3 家園區廠商鏈結學研能量，投入智能化技術開發與應用，促成研發投資 0.22 億元，聚焦於智能化機器視覺辨識、智能洗篩生產系統與智慧派料運儲技術等，技術內容具高度發展性，應用範圍擴及至整體製造業，並培訓 48 名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發或應用人才。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執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113 年度核定 7 件產學研醫合作案及 1 件市場拓銷案，鏈結中部產學研醫合作，帶動研發投資 0.295 億元，促成精準健康產品臨床驗證應用之相關廠商技術轉移、產品開發或整合服務模式，帶動中部地區精準健康領域產業發展。
投資推廣	執行「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進。	113 年度促成 3 家園區廠商鏈結學研能量，投入智能化技術開發與應用約 0.14 億元，聚焦於智能設計優化與雲端數位檢驗平台、生產與售服技能提升之 AI 輔助技術、AI 視覺節能技術等。

貳、主要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3	1	合計	8,794	7,675	15,870	1,1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4,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0	3,890	10,952		1,160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050	3,890	10,952		1,160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40	3,880	10,931		1,160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5,040	3,880	10,931		1,160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21		-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21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57	3,723	3,368		-66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657	3,723	3,368		-66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36	3,702	3,347		-66
3	174	1	0565200101	審查費	875	941	914	-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8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具竣工檢查費收入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千元。
			0565200102	證照費	2,135	2,135	1,591	-	
			0565200102	證照費	2,135	2,135	1,59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65200103 登記費	626	626	842	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21	21	-
		1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21	21	21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5	321	25
	22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0	25	321	25
		1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35	12	91	23
		1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35	12	91	23
		2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13	230	2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37	1,230	-
	222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	37	1,230	-
		1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37	37	1,230	-
		1		126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2	-
				1265200210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37	37	1,1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59,665	61,206	70,106	-1,541	<p>2. 本年度預算數1,334千元，係辦理園區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國會聯絡業務等經費8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9,665千元，包括業務費28,105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31,41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投資業務經費3,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庶務委外經費72千元。</p> <p>(2) 業務推展經費7,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科簡訊委外及稿費等1,220千元。</p> <p>(3) 產學研發經費13,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廠商人才培訓委外及補助公立學校人才培育獎補助等經費1,354千元。</p> <p>(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21,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企業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費等323千元。</p> <p>(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14,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企業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費等1,280千元。</p>
			3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7,632	7,161	7,119	471	<p>1. 本年度預算數7,632千元，包括業務費7,063千元，設備及投資46千元，獎補助費52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勞工業務經費1,7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活動等經費51千元。</p> <p>(2) 勞動檢查經費1,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用儀器及養護費等5千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29,453	29,007	25,734	446	(3)環境保護經費4,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環保許可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等經費41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453千元，包括業務費23,419千元，設備及投資6,0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工商管理經費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及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委外等經費35千元。 (2)外貿保稅經費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廠商外貿通關及保稅人才培訓費等6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8,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偵測及作業軟體授權等經費405千元。
			5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9,715	4,203	4,210	5,512	1. 本年度預算數9,715千元，包括業務費4,675千元，設備及投資25千元，獎補助費5,0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營建工程管理經費4,700千元，係辦理園區開發業務，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國內旅費等497千元。 (2)新增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5,015千元。
			6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3,573	3,296	3,371	277	1. 本年度預算數3,573千元，包括業務費3,543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建管業務經費2,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地籍圖資繪圖軟體授權使用費等232千元。 (2)交通規劃管理經費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交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26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9	-	-	3,499	通業務軟體授權使用費等45千元。
			1	526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9	-	-	3,499	新增購置公務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6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屬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40	承辦單位	環安組;工商組;建管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之罰款。
2. 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罰款。
3. 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罰款。

二、法令依據

1. 勞動基準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3. 公司法第20、387條。
4. 建築法第85至9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0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040	
				0465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40	
				0465200101		
				罰金罰鍰	5,040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4,48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0千元。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55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投資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13			04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	
		2		046520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6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1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75	承辦單位	環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3. 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審查。
4. 廠商裝置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

二、法令依據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3.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3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5	
	174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5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75	
			1	0565200101 審查費	875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收入27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費收入452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入120千元。 4.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費收入33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135	承辦單位	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園區廠商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工本費收入。
- 2.核發園區廠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收入。
- 3.核發園區廠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建築法第29條。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 3.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4.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5	
	174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35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35	
			2	0565200102 證照費	2,135	1. 園區建造執照規費收入2,000千元。 2. 園區建築使用執照費收入10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費收入117千元。 4.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8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2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626	承辦單位	工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收入。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收入。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3. 工廠管理輔導法。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5. 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6	
	174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26	
		1		0565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6	
			3	0565200103 登記費	626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50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90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設定及變更登記費收入3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工商組;建管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園區廠商公司登記抄錄收入。
- 2.核發園區廠商工廠登記抄錄收入。
- 3.核發園區廠商動產擔保登記抄錄收入。
- 4.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
- 2.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3.工廠管理輔導法。
- 4.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 5.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細則。
-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第9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	
	174			05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2	056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1	0565200303 資料使用費	21	1. 園區廠商辦理公司登記抄錄費收入8千元。 2. 園區廠商辦理工廠登記抄錄費收入6千元。 3. 園區廠商辦理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收入2千元。 4. 園區廠商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或複製費收入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投資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計畫補助款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捐)助衛星基地及推動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223			07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5	
			1	0765200100 財產孳息	35	
			1	0765200101 利息收入	35	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3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年度報廢品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07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5	
				076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廢舊物資拍賣收入1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126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郵資機使用酬金。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	
	222			12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	
		1		1265200200 雜項收入	37	
			2	126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	1. 首長宿舍、職務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34千元。 2.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3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175,012
-----------	--------------------------	------	---------

計畫內容：

1. 解決中科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2. 依據中等學校教育法令，並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輔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75,012	企劃組	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輔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實施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012千元，其中包含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補助電價優惠及凍漲差額2,762千元。(4030)
4000 獎補助費	175,0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5,0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4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園區發展，執行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規定程序及時限完成文書、印信、出納及庶務採購等業務。
2.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歲計、主計業務。
3.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人事任免、遷調、考核及訓練等人事管理有關業務。
4.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政風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1,595	人事室	執行本局業務所需之員工相關待遇經費(含考績獎金14,27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549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35千元)。
1000 人事費	201,5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6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30,854		
1035 其他給與	2,604		
1040 加班費	9,1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93		
1055 保險	13,1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833	秘書室、主計室、	本局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辦理文書、出納、庶務、主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員工業務教育費10千元、訓練費25千元，合計35千元。(2003) 2. 辦公大樓所需水費66千元、電費7,430千元，合計7,496千元。(2006) 3. 處理公務所需郵資1,200千元、通訊費1,800千元，合計3,000千元。(2009) 4. 其它業務租金3,726千元：(2021) (1)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1,228千元。 (2) 公務車輛租金1,332千元。 (3) 1樓大廳LED顯示螢幕租金724千元。 (4) 行政大樓不斷電系統租金442千元。 5. 稅捐及規費77千元：(2024) (1) 公務機車燃料費1千元。 (2) 國道通行規費76千元。 6. 保險費661千元：(2027) (1) 火災地震險425千元。 (2) 辦公設施財物保險75千元。 (3) 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及公務電動車保險160千元，合計161千元。 7. 辦理員工講座及消防講習講師鐘點費26千元。(2036) 8. 委辦費12,759千元：(2039) (1) 客服及總機事務工作1,101千元。
2000 業務費	40,850	人事室及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06 水電費	7,496		
2009 通訊費	3,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27 保險費	6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39 委辦費	12,759		
2051 物品	1,1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0		
2072 國內旅費	996		
2081 運費	46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		
3035 雜項設備費	803		
4000 獎補助費	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駕駛人力1,920千元。 (3)文書、事務、帳務及財產管理業務9,738千元。 9.物品1,168千元：(2051) (1)公務用文具紙張、環保衛生勞務及用品、會議用品、報章雜誌等費用，合計672千元。 (2)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及廉政教育用品等費用78千元。 (3)車輛油料費314千元(租用公務車5輛*139公升*12月*31元+2輛*139公升*6月*27元=304千元，機車1輛*26公升*12月*31元=10千元)。 (4)汰換辦公用品及桌椅等104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285千元：(2054) (1)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美化、誤餐、志工服務相關費用及其他庶務等雜支計537千元。 (2)員工自強、文康及慶生等活動429千元(3千元/人*預算員額143人)。 (3)清潔維護工作3,115千元。 (4)辦公保全2,972千元。 (5)員工健康檢查152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含員工關懷)。 11.辦公大樓維護修繕費900千元。(2063)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3千元:(2066) (1)公務機車養護費2千元(1.7千元/輛*1輛)。 (2)公務電動車養護費17千元(8.3千元/輛*2輛)。 (3)辦公器具養護費144千元(預算員額137人*1,048元)。 13.辦公大樓設施機械養護費2,270千元：(2069) (1)辦公大樓電氣空調設施機具及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含備品)費用1,475千元。 (2)辦公大樓電力、消防、昇降機、公共安全安檢，合計795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996千元。(2072) 15.辦公相關器具運送、通行費、裝卸等費用46千元。(2081) 16.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2084) 17.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8千元。(2093) 18.雜項設備803千元：(30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採購中心等相關辦公設備165千元。 (2)購置傳真機、碎紙機、訂書機、裝訂機、投影機等事務機器285千元。 (3)購置置物櫃等辦公家具145千元。 (4)購置空調設備及電器設備208千元。 19. 本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0千元(6千元/人*30人)。(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預算金額	1,33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園區未來發展策略、營運方向等相關研究計畫，規劃園區未來願景及目標。
2. 強化企劃與考核功能，落實為民服務理念與認知，建構顧客導向的政府服務。
3. 配合園區發展，執行相關法制業務。
4. 定期辦理園區廠商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廠商問題，以提升廠商滿意度。

預期成果：
1. 預期科學園區滿意度達82分。
2. 加速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 強化企劃管考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作業程序。
4. 規劃園區發展策略，可確實擬定願景並有效達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作業	1,334	企劃組	辦理園區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本局施政計畫之擬訂及概算之研擬綜整、中科實中相關聯繫業務、財務規劃與作業基金之研擬綜整、資金調度及法制業務等，所需經費包括： 1. 舉辦企劃業務專題演講講師費6千元、舉辦法制業務講習講師費6千元，合計12千元。(2036) 2. 辦理企劃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委外541千元。(2039) 3. 物品169千元：(2051) (1) 辦公所需物品、業務用文具紙張等費用9千元。 (2) 圖書室購買期刊報紙及圖書等費用130千元。 (3) 多功能陳列室所需物品、佈置等費用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2千元：(2054) (1) 法制業務講習會7千元。 (2) 法制業務所需軟體資料庫使用費12千元。 (3) 辦理圖書室相關活動、業務用禮品及印刷、國會聯絡業務、誤餐費及雜支等183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350千元。(2072) 6. 補助與科學事業業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職業團體推動園區相關業務及公益活動等60千元。(4040)
2000 業務費	1,2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39 委辦費	541		
2051 物品	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2072 國內旅費	35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59,665
-----------	-----------------	------	--------

計畫內容：

1. 引進高科技產業，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
2. 製作多媒體及平面印刷品資料，並刊登園區形象廣告以及透過實際參訪交流，提升園區國內外知名度，以吸引高科技產業至園區設廠。
3. 委請國內學術研究及訓練機構辦理多項專業技術訓練，結合園區廠商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人才培訓；鼓勵廠商與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利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推動科技產業升級。
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
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鼓勵各產業進行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加速產業朝產業智慧化之目標邁進。

預期成果：

1. 預計高科技廠商進駐20家。
2. 整體形象推廣及企劃，提高園區國際知名度，預計接待國內外訪客2,500人次。
3. 舉辦半導體及精密機械、光電及太陽能、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預計培育360人次。
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預計促成產學研醫合作3案、辦理1場次研討會及引進1家生醫廠商進駐園區。
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預計促成產學研合作3案、辦理1場次相關科技計畫產學成果媒合交流會或研討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業務	3,016	投資組投資服務科	辦理投資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0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9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9千元：(2036) (1) 投資申請案複審會審查委員出席費120千元、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合計13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1		(2) 投資申請案審查費780千元、辦理園區審議委員會及新增產品委員審查費549千元，合計1,329千元。
2051 物品	10		2. 委辦費631千元：(2039) (1) 辦理中科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等經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9		(2) 協助投資引進、招商說明會、投資綜合業務委外5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7		3. 辦公室所需物品、業務用文具紙張等10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10		4. 一般事務費639千元：(2054) (1) 訂購產業情報、產業資訊及相關投資吸引策略資訊費及參加專業研討會等4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2) 與縣市政府或工商策進會等機構合辦招商說明會140千元。
			(3) 辦理高科技產業論壇或投資業務研討會99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267千元。(2072)
			6. 辦理園區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獎勵金10千元。(4085)
02 業務推展	7,078	投資組業務推展科	為我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行銷中科，辦理敦睦睦鄰，建立公共關係，並接待來訪貴賓及國內外
2000 業務費	6,9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59,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18		廠商，提供園區訪客諮詢以及接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通訊費118千元：(2009) (1) 業務用郵寄費108千元。 (2) 聯繫國內外科技組織及姐妹園區業務用郵電及電話費10千元。 2. 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2036) 3. 委辦費3,601千元：(2039) (1)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費用2,200千元。 (2) 辦理業務推動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委外541千元。 (3) 辦理園區週年慶活動委外860千元。 4. 繳納AURP、IASP及ASPA國際組織年費180千元。(2042) 5. 繳納中華工商協進會等國內科技組織年費65千元。(2045) 6. 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用品15千元。(2051) 7. 一般事務費2,349千元：(2054) (1) 辦理園區形象推廣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20千元。 (2) 新聞資料庫分析580千元。 (3) 業務用紀念品、禮品及印刷品製作費666千元。 (4) 業務需要接待之公務便餐552千元。 (5) 辦理敦親睦鄰活動及相關費用431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117千元。(2072) 9.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2025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228千元(2人5天)。(2075) 10. 國外旅費225千元：(2078) (1) 參加科學園區組織(ASPA, IASP, AURP)舉辦之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暨拜訪園區與廠商120千元(3人8天)。 (2) 參加姊妹園區之展覽及研討會或國際科技交流參訪活動105千元(2人5天)。 11. 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設備費100千元。(3030) 12. 辦理業務所需攝錄影設備50千元。(3035) 13. 補助政府立案核准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辦理與園區相關之敦親睦鄰活動等費用1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3,60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9			
2072 國內旅費	11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8			
2078 國外旅費	2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59,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學研發	13,431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元。(4040)	
2000 業務費	5,431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人才培訓獎補助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 委辦案審查委員出席費2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5,162		2. 委辦費5,162千元：(20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1) 園區廠商光電及太陽能技術、精密機械、	
2054 一般事務費	78		半導體技術、生醫科技經營管理人才培訓	
2072 國內旅費	136		委外費3,0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		(2) 辦理人才培育行政事務委辦費1,55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3) 產學研發人才培育(訓)綜合業務委外人力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1千元。	
			3. 繳納國內科技組織團體會費30千元。(2045)	
			4. 一般事務費78千元：(2054)	
			(1) 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與研討會等10千元。	
			(2) 海外高科技人才延攬業務等相關經費12千	
			元。	
			(3) 業務用印刷、誤餐費、雜支等56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136千元：(2072)	
			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4,000千元。(4030)	
			7.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4,000千元。(4045)	
0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21,437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4	
2000 業務費	6,750		/4)，本計畫整合產學研醫能量，輔以上市前輔	
2039 委辦費	6,750		導與產業分析人才培育，加速精準健康產業鏈醫	
4000 獎補助費	14,687		材上市與拓銷，深化國產國用與臨床驗證拓銷，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63		實現精準健康促進完整解決方案，所需經費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29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95		1. 委託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服	
			務費6,750千元。(2039)	
			2. 補助公立學校、醫院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	
			升計畫3,163千元。(4030)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429千元：(4040)	
			(1) 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精準健康	
			產業跨域推升計畫9,127千元。	
			(2) 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	
			法人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1,302	
			千元。	
			4.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095千元。(4045)	
05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14,703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執行分項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	
			畫」(3/4)，為加速產業朝產業智機化之目標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59,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000		進，產業智慧化、設備自動化及促進數位優化等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所需經費包括： 1. 委託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辦公室服務費6,000千元。(2039) 2.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960千元。(4030)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405千元：(4040) (1)捐助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6,293千元。 (2)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1,112千元。 4.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338千元。(4045)
2039 委辦費	6,000		
4000 獎補助費	8,7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法令，提供法令諮詢，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推動園區勞工福利及就業等服務，提昇勞動素質。
3. 加強勞動檢查，辦理工安教育訓練，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4. 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主檢查，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 辦理廠商固定污染源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事業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查核等工作。
6. 辦理園區災害防救、園區安全維護督導、軍警政協調、分支單位座談會及維安執行小組會議事項。
7. 辦理民防教育訓練、民防組訓演習、園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編修、園區安全防護設備維護。

預期成果：

1. 依據勞動法令，處理勞資爭議、勞工申訴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成立勞資會議、訂定工作規則、推動職工福利、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並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法令講習及就業活動計6場次。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實施勞動檢查100家廠次，並舉辦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及輔導園區員工診所營運。
3.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事業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及各項環保許可文件及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污染防制巡查輔導作業等計200件。
4. 定期辦理民防或防災訓練演習，藉以提升廠商自衛自救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業務	1,728	環安組勞工行政科	辦理勞工行政、勞工福利、勞資關係促進及就業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4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員工業務教育費5千元、訓練費5千元，合計1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4		2. 業務用郵電費4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3. 性別工作平等、模範勞工審查、勞資爭議案件、就業歧視及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等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150千元及審查費12千元，合計162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450		4. 辦理園區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活動450千元。(2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716		5. 辦理園區就業徵才活動、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工福利、勞工法令講習活動、防護團訓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參訪等相關活動716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116		6. 國內出差旅費116千元。(2072)
4000 獎補助費	270		7. 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150千元。(40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8. 園區優良保全表揚獎勵金40千元。(4085)
4085 獎勵及慰問	40		9.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80千元。(40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		
02 勞動檢查	1,266	環安組勞動檢查科	辦理園區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2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 員工業務教育費8千元、訓練費8千元，合計16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01		2. 通訊費101千元：(2009)
2024 稅捐及規費	9		(1) 業務用郵電費1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 衛星電話月租費18千元；台中園區及虎尾園區地震儀簡訊門號月租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3) 緊急應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3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		
2051 物品	7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4)行動辦公室上網服務功能月租費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3.稅捐及規費9千元：(2024)	
2072 國內旅費	216		(1)無線電台執照申請費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2)手提無線電機執照申請費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6		4.辦理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工安環保月、健康促進等)活動保險費10千元。(2027)	
4000 獎補助費	1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千元：(2036)	
4085 獎勵及慰問	16		(1)危險性機械設備、危險性工作場所、災害防救輔導等審查專家出席費110千元。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災害防救及工安環保月等活動講師鐘點費32千元。	
			(3)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專家審查費60千元。	
			6.辦理園區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400千元。(2039)	
			7.物品73千元：(2051)	
			(1)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等費用12千元。	
			(2)業務用防疫物品等費用30千元。	
			(3)安衛檢查用物品(工作服、防護衣、防護具)31千元。	
			8.一般事務費147千元：(2054)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146千元。	
			(2)業務用印刷1千元。	
			9.職業安全衛生儀器設備養護費30千元。(2069)	
			10.國內出差旅費216千元。(2072)	
			11.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用儀器等設備46千元。(3020)	
			12.辦理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選拔表揚獎金16千元。(4085)	
03 環境保護	4,638	環安組環境保護科	辦理園區環境保護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401		1.員工業務教育費5千元、訓練費5千元，合計10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用郵電費2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2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法律諮詢顧問費2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		(2)環保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3千元。	
2051 物品	25		(3)環保業務專家學者審查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4.委託辦理環保許可審查、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相關計畫4,000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338		5.環保稽查用物品25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237		6.園區優良環保人員獎盃製作費16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		7.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2072)	
4085 獎勵及慰問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預算金額	7,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 補助與環境保護或環境工程相關之學會或協會等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講習或環保論壇活動等費用221千元。(4040) 9. 辦理園區環保優良人員表揚獎金16千元。(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	-----------------	------	--------

計畫內容：

1. 園區事業及園區內其他事業公司與工廠登記事項。
2. 園區公司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證明之核發事項。
3. 園區事業營運調查及決算書表查核。
4.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聘僱核辦。
5. 園區文化遺址保護與管理。
6. 辦理園區工商服務業入區營運之審議與輔導管理。
7. 辦理貿易、進出口簽證、產地證明簽發、精密設備機邊驗放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制及物流業相關業務。
8. 辦理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審查、催收業務，及貿易、保稅、營業額、管理費統計分析與貿易、保稅、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9. 辦理生產性物品出區單證印鑑、保稅品出區展示、修理、委受託加工、保稅品報廢監毀相關業務。
10. 辦理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
11. 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
12. 園區資訊系統管理、設備維護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單一窗口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2. 查核園區廠商之財務報表。
3. 定期辦理園區廠商相關工廠調查，確實掌握工廠營運狀況。
4. 定期辦理貿易、保稅、營業額、管理費統計分析，確實掌握園區事業營運狀況。
5. 加速通關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管理	881	工商組工商服務科	辦理園區事業工商登記、營運調查與管理、決算書表查核，園區事業投資抵減相關證明之核發、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西大墩窯養護、工商大樓服務業經營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員工業務教育費1千元、訓練費1千元，合計2千元。(2003) 2. 業務用郵電1千元。(2009) 3. 西大墩窯出土文物保險4千元。(202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2036) (1)法律諮詢費5千元。 (2)舉辦公司法規、財務決算書表申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稅務、工廠登記法規等講習講師費16千元。 5. 委辦費681千元：(2039) (1)辦理工商服務業務委外541千元。 (2)公司決算書表查核140千元。 6. 工商服務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紙張1千元。(2051) 7. 一般事務費111千元：(2054) (1)舉辦公司法規、財務決算書表申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稅務、工廠登記法規講習1千元。 (2)舉辦園區工商服務業座談會活動100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2072) (1)員工國內出差旅費56千元。 (2)工商講習會講師交通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881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009 通訊費	1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039 委辦費	681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外貿保稅	230	工商組外貿保稅科	辦理園區外貿保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30		1.辦理倉儲物流中心評估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10千元。(2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園區廠商外貿通關及保稅人才培訓費96千元。(2039)	
2039 委辦費	96		3.外貿保稅業務用圖書及文具紙張4千元。(2051)	
2051 物品	4		4.業務用印刷、會議誤餐費及雜支等30千元。(2054)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5.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2072)	
2072 國內旅費	90		(1)員工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	
			(2)辦理倉儲物流中心評估作業外聘委員交通費6千元。	
03 資訊業務	28,342	工商組資訊服務科	辦理資訊系統建立與網路管理、設備維護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2,308		1.員工業務教育費20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資訊專線月租費144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144		3.資訊服務費21,380千元：(201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80		(1)資訊服務委外(含資訊系統維護)1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資通安全設備維運(系統更新)費用200千元、資通安全檢測250千元、資安健診400千元、資通安全偵測600千元、端點防護250千元及ISMS認證1,500千元，合計3,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41		(3)共用性系統平台維運等經費3,180千元(含行政系統、輿情系統、薪資系統、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	
2051 物品	158		4.資訊評選委員出席費1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5.辦理資訊業務行政、文書及事務管理業務委外541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40		6.隨身碟、空白光碟片、資訊耗材報表紙、碳粉匣、墨水匣、資訊書刊雜誌等158千元。(2051)	
3000 設備及投資	6,034		7.業務用印刷、研討會之誤餐費、雜支等合計15千元。(2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34		8.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2072)	
			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34千元：(3030)	
			(1)配合作業系統升級更換個人電腦(含螢幕)25部750千元。	
			(2)汰換雲端虛擬主機設備1組1,100千元。	
			(3)網路設備升級900千元。	
			(4)建置雲端虛擬主機軟體861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9,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汰換防火牆軟體800千元。 (6)資訊軟體授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1,623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預算金額	9,7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營建業務及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施工品質、管理與公共藝術、園區景觀綠美化等講習、研討會。 2. 辦理各項工程事務用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員工專業訓練、研討、出差、考察等。		1. 推動園區設施修繕及設施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 2. 辦理營建安全衛生、品質管理等研習業務。 3. 辦理營建施工品質提升、園區景觀綠美化講習事宜。 4. 提升營建行政管理效率，如期完成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良好的產業園區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管理	4,700	營建組建築工程科	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
2000 業務費	4,675	、土木工程科、養	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護工程科	1. 員工業務教育費24千元、訓練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5		2. 業務用郵電費5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3,787		(1) 法律諮詢顧問費35千元。
2051 物品	135		(2) 評審委員出席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		(3) 舉辦營建業務講習、研討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4. 配合園區開發，辦理營建管理相關行政業務委外3,787千元。(2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5. 物品135千元：(2051)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1) 業務用文具、工具及用品、紙張及營建相關書籍雜誌費50千元。
			(2) 業務現勘或會議所需用品及防護配備85千元。
			6. 一般事務費115千元：(2054)
			(1) 業務用印刷、影印、圖簿文件曬圖費、拍照用印刷及沖刷費10千元。
			(2) 舉辦園區營建業務相關會議佈置、清潔或工地現勘誤餐費等40千元。
			(3) 辦理園區綠美化景觀講習費45千元。
			(4) 辦理營建工程業務講習費2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2072)
			(1)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494千元。
			(2) 辦理技術服務評選等專家學者交通費6千元。
			8. 營建工程管理業務用設備25千元。(3035)
02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015	營建組養護工程科	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5,015千元。(4030)
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0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預算金額	3,57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園區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管理。
2. 辦理園區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
3. 辦理園區之建築管理。
4. 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 管理園區土地與建築物，保障本局之產權完整與收益。
2. 園區暨其他土地使用更新及發展規劃事宜。
3. 依法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檢。
4. 順利推動建管相關業務。
5. 提供園區廠商營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管業務	2,848	建管組規劃建管科	辦理園區建管規劃管理、園區地政及租賃管理等
2000 業務費	2,818	、地政租賃科	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 員工業務教育費8千元、訓練費8千元，合計16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		2. 業務用郵電費2千元。(2009)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3. 資訊服務費840千元：(2018)
2024 稅捐及規費	4		(1) 建管資訊及維護系統操作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 地籍圖資繪圖軟體(網路版1年期)授權使用費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4. 土地及建物測量登記及地價證明等所需規費4千元。(2024)
2039 委辦費	1,392		5. 業務用無人機保險14千元。(2027)
2051 物品	85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建築許可及無障礙勘檢審查專家學者出席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2) 升降設備委託複檢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7. 委辦費1,392千元：(2039)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1) 協助行政事務文書、園區建築管理事務、土地租賃及財產管理業務委外1,082千元。
			(2) 建築執照委託抽查145千元。
			(3) 太陽光電業務及建管研討會10千元。
			(4) 辦理園區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費用145千元。
			(5) 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費用10千元。
			8. 物品85千元：(2051)
			(1) 業務用文具紙張、購置建管及地政相關專業書籍資料等相關費用45千元。
			(2) 建管業務、財產登記及管理業務現勘或會議所需用具或防護配備等相關費用4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50千元：(2054)
			(1) 業務用印刷、圖簿文件曬圖費、拍照用印刷及沖刷費35千元。
			(2) 辦理業務相關會議及現勘誤餐費15千元。
			10. 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2072)
			11. 建管規劃、土地勘查及管理所需儀器設備30千元。(30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預算金額	3,5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交通規劃管理	725	建管組交通規劃科	辦理園區交通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		1.員工業務教育費1千元、訓練費1千元，合計2千元。(2003)
2018 資訊服務費	84		2.交通圖資繪圖軟體(網路版1年期)授權使用費84千元。(20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541		(1)法律諮詢顧問費1千元。
2051 物品	30		(2)辦理交通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4.行政事務及協助園區交通規劃雜項事務等業務委外541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44		5.業務用文具紙張、訂購交通規劃等相關專業書籍及資料相關費用、交通現況相關調查及防護用品配備等費用30千元。(2051)
			6.辦理交通管理業務之誤餐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及雜支等20千元。(2054)
			7.國內出差旅費44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49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執行公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3,499	秘書室	1. 房屋建築及設備699千元：(30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9		(1)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18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99		(2)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基本設置工程519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800		2. 汰換既有公務車並換購電動汽車2輛2,800千元。(302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6005)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輔助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合計	243,428	175,012	1,334	59,665	7,632	29,453
1000 人事費	201,59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68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	-	-
1030 獎金	30,85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604	-	-	-	-	-
1040 加班費	9,11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93	-	-	-	-	-
1055 保險	13,151	-	-	-	-	-
2000 業務費	40,850	-	1,274	28,105	7,063	23,419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	-	-	36	22
2006 水電費	7,496	-	-	-	-	-
2009 通訊費	3,000	-	-	118	107	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21,3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	-	-	9	-
2027 保險費	661	-	-	-	10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	12	1,504	374	41
2039 委辦費	12,759	-	541	22,144	4,850	1,3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8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95	-	-
2051 物品	1,168	-	169	25	98	163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5	-	202	3,066	879	1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0	-	-	-	30	-
2072 國內旅費	996	-	350	520	670	1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28	-	-
2078 國外旅費	-	-	-	225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51652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助	5265201019 企劃行政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2081 運費	46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4	-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	-	-	150	46	6,0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6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00	-	6,034
3035 雜項設備費	803	-	-	50	-	-
4000 獎補助費	180	175,012	60	31,410	52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5,012	-	8,123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0	17,844	371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5,433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	-	10	72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8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526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15	3,573	3,499	1,000	534,311
1000 人事費	-	-	-	-	201,5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20,6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8,2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680
1030 獎金	-	-	-	-	30,854
1035 其他給與	-	-	-	-	2,604
1040 加班費	-	-	-	-	9,1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4,293
1055 保險	-	-	-	-	13,151
2000 業務費	4,675	3,543	-	-	108,929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18	-	-	159
2006 水電費	-	-	-	-	7,496
2009 通訊費	5	2	-	-	3,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	924	-	-	22,3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	-	-	90
2027 保險費	-	14	-	-	6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139	-	-	2,181
2039 委辦費	3,787	1,933	-	-	47,33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95
2051 物品	135	115	-	-	1,8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	70	-	-	11,7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3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324	-	-	3,5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228
2078 國外旅費	-	-	-	-	22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526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26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	-	46
2084 短程車資	-	-	-	-	24
2093 特別費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30	3,499	-	10,5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99	-	69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800	-	2,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30	-	-	908
4000 獎補助費	5,015	-	-	-	212,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15	-	-	-	188,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8,27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5,43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2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8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595	108,929	212,200	-
				教育支出	-	-	175,012	-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	175,012	-
				科學支出	201,595	108,929	37,188	-
		3		一般行政	201,595	40,850	180	-
		4		園區業務推展	-	68,079	37,008	-
			1	企劃行政	-	1,274	60	-
			2	投資推廣	-	28,105	31,410	-
			3	環安行政	-	7,063	523	-
			4	工商行政	-	23,419	-	-
			5	營建行政	-	4,675	5,015	-
			6	建管行政	-	3,543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523,724	-	10,587	-	-	10,587	534,311
-	175,012	-	-	-	-	-	175,012
-	175,012	-	-	-	-	-	175,012
1,000	348,712	-	10,587	-	-	10,587	359,299
-	242,625	-	803	-	-	803	243,428
-	105,087	-	6,285	-	-	6,285	111,372
-	1,334	-	-	-	-	-	1,334
-	59,515	-	150	-	-	150	59,665
-	7,586	-	46	-	-	46	7,632
-	23,419	-	6,034	-	-	6,034	29,453
-	9,690	-	25	-	-	25	9,715
-	3,543	-	30	-	-	30	3,573
-	-	-	3,499	-	-	3,499	3,499
-	-	-	3,499	-	-	3,499	3,499
1,000	1,000	-	-	-	-	-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3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00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699	-	46
				5265200000 科學支出	-	699	-	46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2652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	-	-	46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	-	-	-
				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	-	46
				5265201022 工商行政	-	-	-	-
				5265201023 營建行政	-	-	-	-
				5265201024 建管行政	-	-	-	-
				526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9	-	-
				526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9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800	6,134	908	-	-	-	-	10,587	
2,800	6,134	908	-	-	-	-	10,587	
-	-	803	-	-	-	-	803	
-	6,134	105	-	-	-	-	6,285	
-	100	50	-	-	-	-	150	
-	-	-	-	-	-	-	46	
-	6,034	-	-	-	-	-	6,034	
-	-	25	-	-	-	-	25	
-	-	30	-	-	-	-	30	
2,800	-	-	-	-	-	-	3,499	
2,800	-	-	-	-	-	-	3,49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6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六、獎金	30,854	其中考績獎金編列14,27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編列16,549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35千元。
七、其他給與	2,604	
八、加班費	9,114	超時加班費2,3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93	
十一、保險	13,1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1,595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00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5	125	-	-	-	-	-	-	2	2	3	3	1	1
		3	5265200100 一般行政	125	125	-	-	-	-	-	-	2	2	3	3	1	1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6	6	-	-	143	143	192,481	185,110	7,371	
6	6	6	6	-	-	143	143	192,481	185,110	7,371	1. 本年度預算未編列約用人員相關經費。 2. 本年度勞務承攬計畫計10件，預計進用人數69人，經費編列46,613千元，明細如下： (1) 行政庶務委外案，預計人數36人、經費編列19,495千元。 (2)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案，預計人數4人、經費編列1,920千元。 (3) 警衛勤務委外案，預計人數4人、經費編列2,972千元。 (4) 清潔維護委外案，預計人數6人、經費編列3,115千元。 (5)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業務，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1,805千元。 (6)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預計人數1人、經費編列800千元。 (7)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專案計畫辦公室服務案，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3,070千元。 (8)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專案計畫辦公室服務案，預計人數3人、經費編列2,700千元。 (9) 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案，預計人數8人、經費編列10,036千元。 (10) 建管資訊及維護系統操作，預計人數1人、經費編列70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7.07	124	312	31.00	10	2	2	550-DSP。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14.07	0	0	0.00	0	17	160	新購001。 預計114年7月 購置電動汽車 。
	合 計				312		10	19	16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計： 143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24,293.93	9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24,293.93	9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293.93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93.93	-	-	9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75,924	11,402
1.5165200200				172,250	2,762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1)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1			172,250	2,762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等經費。	114	172,250	2,762
2.5265201020				3,674	3,625
投資推廣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2			1,200	2,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1,200	2,800
(2)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03			1,898	633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補助公立學校、醫院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898	633
(3)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4			576	1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576	192
3.5265201023				-	5,015
營建行政					
(1)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05			-	5,01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	114	-	5,015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24	-	-	-	188,150
-	-	-	-	175,012
-	-	-	-	175,012
-	-	-	-	175,012
824	-	-	-	8,123
-	-	-	-	4,000
-	-	-	-	4,000
632	-	-	-	3,163
632	-	-	-	3,163
192	-	-	-	960
192	-	-	-	960
-	-	-	-	5,015
-	-	-	-	5,015
-	-	-	-	5,0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2,768
1.對團體之捐助				12,768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08
(1)5265201019				-
企劃行政				
[1]推動園區相關業務及 公益活動	01	114-114	與科學事業業務 相關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立案登記 之職業團體	-
(2)5265201020				9,261
投資推廣				
[1]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 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 跨域推升計畫	02	111-114	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	5,476
[2]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 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 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3	112-115	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	3,785
(3)5265201020				1,447
投資推廣				
[1]園區敦親睦鄰相關活 動	04	114-114	國內民間社團及 財團法人(含政 黨、學術團體、 文化公益事業機 構)	-
[2]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 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 跨域推升計畫	05	111-114	國內非屬商業組 織之民間社團及 財團法人	781
[3]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 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 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06	112-115	國內非屬商業組 織之民間社團及 財團法人	666
(4)5265201021				-
環安行政				
[1]提供哺集乳室、托兒 設施及措施補助	07	114-114	園區內合法設立 之事業單位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50	4,632	-	-		24,050
6,650	4,340	-	-		23,758
3,563	4,004	-	-		18,275
-	60	-	-		60
-	60	-	-		60
3,079	3,080	-	-		15,420
1,825	1,826	-	-		9,127
1,254	1,254	-	-		6,293
484	493	-	-		2,424
-	10	-	-		10
261	260	-	-		1,302
223	223	-	-		1,112
-	150	-	-		150
-	150	-	-		15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1]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講習或環保論壇活動	08	114-114	與環境保護或環境工程相關之學會或協會等團體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2,060
(1)5265201020 投資推廣				2,060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9	113-115	私立大專院校	1,200
[2]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0	111-114	私立大專院校	658
[3]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	11	112-115	私立大專院校	202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5201020 投資推廣				-
[1]辦理園區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	12	114-114	園區育成中心或研育中心	-
(2)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1]園區優良保全表揚獎勵金	13	114-114	園區廠商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520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14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2)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1]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獎金	15	114-114	園區從業員工	-
[2]園區環保人員表揚獎金	16	114-114	園區從業員工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65201021 環安行政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1	-	-	221
-	221	-	-	221
3,087	286	-	-	5,433
3,087	286	-	-	5,433
2,800	-	-	-	4,000
219	218	-	-	1,095
68	68	-	-	338
-	50	-	-	50
-	10	-	-	10
-	10	-	-	10
-	40	-	-	40
-	40	-	-	40
-	292	-	-	292
-	212	-	-	212
-	180	-	-	180
-	180	-	-	180
-	32	-	-	32
-	16	-	-	16
-	16	-	-	16
-	80	-	-	80
-	80	-	-	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	17 114-114	園區從業員工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	-	-	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4	225	2	34	41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4	225	2	34	4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科學園區組織(ASPA, IASP, AURP)舉辦之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暨拜訪園區與廠商-94	歐亞美洲地區	研討全球科學園區發展及創新研究等議題。	8	3	48	54
02 參加姊妹園區之展覽及研討會或國際科技交流參訪活動-94	歐美亞洲地區	與姊妹園區交流探討園區發展議題及加強國際合作。	5	2	42	58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8	120	投資推廣	韓國	108.08	1	60
			西班牙	111.09	1	326
			土耳其	112.11	2	202
5	105	投資推廣	美國	108.04	2	261
			日本	111.10	1	52
			德國	112.11	1	1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 2025 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94	大陸地區	大陸高科技園區	討論科學園區發展及創新科技產業等議題、拜會當地高科技園區及廠商、加強科技交流合作。	114.01-114.12	5	2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1	102	35	228	投資推廣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3,858	107,486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3,858	107,486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21,043	3,007	188,150	180	523,724
-	-	175,012	-	175,012
21,043	3,007	13,138	180	348,7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99	-	2,800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99	-	2,8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84	3,804	-	10,587		534,311
-	-	-	-		175,012
3,284	3,804	-	10,587		359,29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92-120	133.37	78.00	-	-	55.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97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0970002709號函核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93年-106年)、行政院104年3月16日院臺科字1040009175號函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修正本)及行政院108年3月14日院臺科字第1080005123號函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及財務計畫」、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00041624號函核定「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2. 依據97年1月22日核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以前年度國庫超額撥補部分，於106年一次歸還國庫，惟目前因實際開發總經費較前揭財務計畫核定總經費大幅增加，依行政院106年1月23日院臺科字第1060001443號函同意國庫超額撥補償還期限，俟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核定後再行辦理。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	110-114	1.41	1.41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11月15日院臺科字第1110033248號函核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建設計畫(110年-114年)」修正本。 2.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10.09億元，112年度公務預算撥補1.41億元，其餘所需經費8.68億元，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院頒布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3,740	12,627
1.5265200100			12,759	-
一般行政				
(1)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客服及總機事務、文書、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工作。	10,839	-
(2)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	114-114	駕駛人力委託外包。	1,920	-
2.5265201000			20,981	12,627
園區業務推展				
5265201019			541	-
企劃行政				
(1)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辦理企劃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	541	-
5265201020			10,598	10,581
投資推廣				
(1) 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	114-114	辦理中科園區投資產業分析及廠商投資業務研究委外。	-	90
(2)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協助投資引進、招商說明等業務。	541	-
(3)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	114-114	辦理園區訪客接待。	1,805	290
(4) 園區週年慶活動	114-114	辦理園區週年慶活動。	-	-
(5)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辦理業務推動相關文書及事務管理等業務。	541	-
(6) 114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委辦案	114-114	辦理園區廠商光電及太陽能技術、精密機械、半導體技術、生醫及其他科技與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委外行政事務。	600	2,471
(7) 113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案	112-114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	480	466
(8) 114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	113-115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行政事務。	160	142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965	-	-	47,332
-	-	-	12,759
-	-	-	10,839
-	-	-	1,920
965	-	-	34,573
-	-	-	541
-	-	-	541
965	-	-	22,144
-	-	-	90
-	-	-	541
105	-	-	2,200
860	-	-	860
-	-	-	541
-	-	-	3,071
-	-	-	946
-	-	-	30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政事務委辦費				
(9) 115學年度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 政事務委辦案	114-116	協助三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 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	160	142
(10)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 發展計畫—精準健康 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111-114	協助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 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3,070	3,680
(11) 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 技術研發計畫—加速 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 優化計畫	112-115	協助辦理智慧化製造核心關鍵技術研 發計畫—加速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 化計畫。	2,700	3,300
(12)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協助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訓)綜合業 務。	541	-
5265201021			3,350	1,500
環安行政				
(1) 辦理環保許可審查、 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 管理相關計畫	112-116	辦理所轄各園區環保許可審查、污染 總量管制及環境管理相關計畫。	3,300	700
(2)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114-11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	450
(3) 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 計畫	114-114	辦理園區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計畫。	50	350
5265201022			1,082	236
工商行政				
(1)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辦理工商管理服務相關文書及事務管 理等業務。	541	-
(2) 決算書表查核	114-114	委請專業人員審查園區廠商申報之決 算書表。	-	140
(3) 園區廠商外貿通關及 保稅人才培訓	114-114	辦理外貿保稅業務法規、簽審實務講 習暨參訪及座談會。	-	96
(4)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協助辦理資訊業務行政、文書及事務 管理業務。	541	-
5265201023			3,787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2
-	-	-	6,750
-	-	-	6,000
-	-	-	541
-	-	-	4,850
-	-	-	4,000
-	-	-	450
-	-	-	400
-	-	-	1,318
-	-	-	541
-	-	-	140
-	-	-	96
-	-	-	541
-	-	-	3,78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營建行政				
(1)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配合各園區開發，辦理營建管理相關行政業務。	3,787	-
5265201024			1,623	310
建管行政				
(1)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辦理建管行政事務、協助園區建築管理事務、園區土地租賃及財產管理等業務。	1,082	-
(2) 建築執照抽查委託外審委辦計畫	114-114	辦理園區建築執照抽查委託外審。	-	145
(3) 太陽光電業務及建管研討會	114-114	辦理園區建管規劃相關研討會。	-	10
(4) 園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114-114	辦理園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	145
(5) 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114-114	辦理園區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	10
(6) 行政庶務業務委外案	114-114	辦理建管行政事務及協助園區交通規劃雜項事務等業務。	541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787
-	-	-	1,933
-	-	-	1,082
-	-	-	145
-	-	-	10
-	-	-	145
-	-	-	10
-	-	-	5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006520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
				5265200000 科學支出	120
		4		52652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120
			2	5265201020 投資推廣	120
					辦理園區形象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遵照辦理。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p>	<p>中科管理局無此情形。</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貫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六)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研、青合作機會。由於緊鄰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將可提供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且該規劃預計設置大學城，有望吸引學生入住，並與周圍大學合作培養科技人才。此外，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亦設址於此，並設有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另鄰近地區亦有農業試驗所，也能與科技領域合作發展智慧農業。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相關領域青年就業及創業。</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4394 號函，將「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中科管理局將以產業多元布局思維，發展中興園區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並積極輔導引進潛力產業之廠商，且以廠商需求為導向，同時參考園區發展動態（如廠商進駐情形及土地出租率等），滾動式評估建置研發創新綜合大樓之效益及可行性，透過產、官、學、研、青跨域合作發揮加乘效果，協力提升全區研發環境及生活機能，吸引高科技廠商及研發人才進駐，打造中興園區成為「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的新型態科學園</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計畫分別預算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p>	<p>區。</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537 號函，將「部分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應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園區招商</p> <p>(一)積極與地方縣市政府、同業公會及相關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招商說明會及相關活動行銷園區。</p> <p>(二)積極拜訪各園區計畫引進產業之潛在廠商，推動在地產業升級並凝聚當地產業發展。</p> <p>(三)引進指標性大廠並透過園區廠商拓展人脈，擇優引進園區，帶動各產業供應鏈磁吸效應。</p> <p>(四)藉由參加國內外相關展會，拜訪參展廠商宣傳園區投資環境，深化業者對園區之瞭解，提升招商量能。</p> <p>二、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p> <p>(一)園區管理局網站詳細公告相關租地、建廠流程及說明，俾利獲核配廠商瞭解應辦事項及掌控進度。</p> <p>(二)各園區均有聯絡窗口協助獲核</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有鑑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4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較 110 年增幅為 4.1%；110 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 109 年度減少外，其餘 9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 110 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p>	<p>配廠商租地作業，且對於獲配廠商建廠進度均主動關心，以瞭解廠商需求。</p> <p>(三)於廠商辦理租地簡報時，即指派建築預審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辦理建築預審程序，縮短建築預審時程。</p> <p>(四)於廠商申請建築預審時，即指派核發建築執照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申請建築執照，縮短建廠時程。</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1012 號函，將「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p> <p>(一)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推動。另邀集碳排大廠召開減碳推動會議。</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訂有短期減量策略，中、長期則</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p>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 10 月 17 日「產業型園區總體檢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公開園區廠商位置、使用之化學品或危險品種類與數量及可能危害等資訊，落實社區知情權，且防災演練應納入附近居民參與」未有因應說明及措施規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依國發會公布之「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排目標為 24%±1%」、「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未來將視行政院後續核定方案滾動檢討。</p> <p>(三) 園區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營業額成長趨勢逐漸脫鉤；以營業額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化評估碳密集度，111 年較 104 年下降達 23%。</p> <p>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p> <p>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105 年 86.4% 提升至 112 年 93.4%。實際作為列舉如下：</p> <p>(一) 鎖定具資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p> <p>(二) 透過專管獨立收集、廠內提濃或純化、提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輔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68 號函，將「園區事業化學品管理及防救災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握園區事業使用化學品之相關資訊，俾利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救災所需，三園區均已建</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p>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徵收私地約 139 公頃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議，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竟未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確認此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公益」和「私益」的衡量，便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土地徵收程序未開始之前辦理的應是「事業計畫公聽會」），違背程序，且倉促強勢過關，削弱其正當性。為避免科學園區以鞏固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招商之名，卻強勢擴建引發居民抗爭之問題，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p>	<p>置化學品自主申報系統，要求園區事業登錄廠區內使用化學品之種類、數量、存放位置、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並持續精進系統申報介面及圖層顯示。另配合主管機關揭露資訊，亦已提供環境部化學署化學雲系統介接，供環保、消防主管機關查詢利用。</p> <p>二、國科會將持續督導科管局加強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化學品風險管理，並就社區、學校等敏感地區，應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同時要求未來將視演練之規模及災害情境設定邀請居民代表參與演練或觀摩，以利達成降災、減災及防災之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6711 號函，將「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擴建區位之劃設，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求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之原則，須符合計畫目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非屬必要使用之土地不會納入計畫範圍，並滾動式調整擴建案</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成民眾抗議，依法應按程序進行土地徵收，並積極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書面檢討報告。</p> <p>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1,026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範圍，審慎評估將反對徵收土地或住家排除於擴建案範圍外之可行方案。倘無法排除，仍會依規定進行市價補償，盡力與地主及住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減少民眾抗爭。</p> <p>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事業計畫報核前，至少舉辦 2 場以上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促進政府決策透明化。</p> <p>三、三園區管理局將盡最大努力兼顧民眾權益，達到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雙贏的局面，以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與節能永續的科學園區。</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科會聯字第 1130009349F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獲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中園區已無多餘空間可利用，惟仍將利用公有建築物及適宜可用面積建置太陽能發電，並另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其他園區是否有合適區位可推</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p>動，以提高園區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免申請入區之限制並簡化行政作業，並鼓勵進駐園區廠商規劃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每年持續辦理節能輔導，輔導廠區尚有設置空間之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p> <p>二、中科管理局將持續積極招商，並與中央、地方政府策略合作，加速開發進度，協助廠商租地及建廠需求，後續招商策略除繼續聚焦既有產業優勢外，並將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發展需要，以持續擴大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第 1130004555 號函，將「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係由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授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辦理園區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期間為 1 年。每年科管局需重行申請授權，並受勞動部之監督指揮及定期督導、</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雙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p>	<p>考評；有關檢查程序、停復工標準及罰鍰處分金額，皆依勞動部訂定之標準執行，檢查結果並登錄於勞動部「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一管控，故科學園區執行之勞動檢查均遵循勞動部標準。</p> <p>二、中科管理局取得勞動檢查權之授權已行之有年，不論是人員之專業訓練、檢查程序、裁罰標準與其他勞動檢查機構並無二致，且歷年接受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業務成果優良，未來仍將持續輔導並監督廠商妥善規劃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4689 號函，將「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設立實中雙語部有助園區招商攬才：為吸引國際高科技人才返國貢獻專長，以其專門性技術及經驗提升台灣之高科技經濟，解決其員工子女教育安置需求設置園區實中。</p> <p>二、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已提升</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p>	<p>：隨疫情趨緩，各國相繼解除相關防疫措施，及中科實中加強宣導，招生率目前已提升至 45.19%。</p> <p>三、修正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園區實中雙語部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招生，並滾動檢視入學資格，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正該辦法，調整入學資格。</p> <p>四、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宣傳推廣：透過全時英語授課、選修課程制度及多元課內、外活動，涵養優秀核心能力。持續辦理各項宣傳、推廣，並依據園區廠商需要，調整招生作法，以提高雙語部招生率，以期使教育資源之綜效，更有效發揮。</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第 1130004685 號函，將「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設立實中雙語部有助園區招商攬才：為吸引國際高科技人才</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實中名稱</th>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colspan="4">國小年段 (1-6 年級)</th> <th colspan="4">國中年段 (7-9 年級)</th> <th colspan="4">高中年段 (10-12 年級)</th> </tr> <tr>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中科實中</td>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0</td> <td>9</td> <td>28</td> <td>31.11</td> <td>90</td> <td>15</td> <td>29</td> <td>32.22</td> </tr> <tr> <td>110</td> <td>180</td> <td>31</td> <td>31</td> <td>17.22</td> <td>75</td> <td>11</td> <td>27</td> <td>30.00</td> <td>75</td> <td>2</td> <td>29</td> <td>32.22</td> </tr> <tr> <td>111</td> <td>120</td> <td>20</td> <td>43</td> <td>35.83</td> <td></td> <td>5</td> <td>20</td> <td>26.67</td> <td></td> <td>2</td> <td>35</td> <td>46.6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p>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 (1-6 年級)				國中年段 (7-9 年級)				高中年段 (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9	28	31.11	90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75	11	27	30.00	75	2	29	32.22	111	120	20	43	35.83		5	20	26.67		2	35	46.67	<p>返國貢獻專長，以其專門性技術及經驗提升台灣之高科技經濟，解決其員工子女教育安置需求設置園區實中。</p> <p>二、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已提升：隨疫情趨緩，各國相繼解除相關防疫措施，及中科實中加強宣導，招生率目前已提升至 45.19%。</p> <p>三、修正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園區實中雙語部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招生，並滾動檢視入學資格，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正該辦法，調整入學資格。</p> <p>四、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宣傳推廣：透過全時英語授課、選修課程制度及多元課內、外活動，涵養優秀核心能力。持續辦理各項宣傳、推廣，並依據園區廠商需要，調整招生作法，以提高雙語部招生率，以期使教育資源之綜效，更有效發揮。</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第 1130004556 號函，將「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p>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 (1-6 年級)				國中年段 (7-9 年級)				高中年段 (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9	28	31.11	90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75	11	27	30.00	75	2	29	32.22																																																							
	111	120	20	43	35.83		5	20	26.67		2	35	46.6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1%，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都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3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或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應依規模或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中部科學園區內前述相關事業單位皆已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職護配置率為 100%。</p> <p>二、另針對未達法規規定人數之事業單位，中部科學園區設置有中科員工診所並委由專業醫療院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提供職業醫學、一般門診、復健、勞工健康（體格）檢查、緊急救護及勞工健康諮詢服務等事項，其總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亦可依員工診所之需求提供協助，擴大服務量能。</p> <p>三、中科管理局除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要求事業單位依法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執行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外，亦落實辦理輔導查核計畫，加強中小型事業單位之輔導及協助，鼓勵事業單位優於法令主動僱用或特約勞</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加強勞工健康保護措施。</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5419 號函，將「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科管理局針對所轄園區內廠商規劃辦理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減量輔導措施及成效，主要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同步推動。</p> <p>二、中科管理局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優先原則，輔導園區事業將廢棄物提高其回收價值，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提高生產流程的使用資源效率，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97 年 56.6% 提升至 112 年 96.1%。可見中科近年在推動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不遺餘力。</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及鼓勵廠商節能，同時積極輔導園區廠商邁向低碳高值化之產業轉型，並鎖定具資</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再者，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₂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8.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2.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年度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p>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以提升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比例。</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5421 號函，將「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科管理局針對所轄園區內廠商規劃辦理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減量輔導措施及成效，主要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同步推動。</p> <p>二、中科管理局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優先原則，輔導園區事業將廢棄物提高其回收價值，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提高生產流程的使用資源效率，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97 年 56.6% 提升至 112 年 96.1%。可見中科近年在推動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不遺餘力。</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及鼓勵廠商節能，同時積極輔導園區廠商邁向低碳高</p>
年度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各科學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生物科技」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21.35%，顯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值化之產業轉型，並鎖定具資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以提升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比例。</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5420 號函，將「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科管理局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優先原則，輔導園區事業將廢棄物提高其回收價值，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提高生產流程的資源使用效率，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97 年 56.6% 提升至 112 年 96.1%，可見中科近年在推動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不遺餘力。</p> <p>二、其中委員所提及之生物科技業 111 年及 112 年產出廢棄物占比僅約全園區產出量 0.036% 及 0.067%，並非園區核心廢棄物產出之產業。生物科技業再利用率較低，主要係因該產業特性中所產出之廢棄物多具有害特徵或具有感染性風險之廢棄物，因此不適宜進行再利用，故此類事業廢棄物多以有害醫療廢棄物型態採用熱處理並以</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減菌為優先考量，以確保廢棄物安全處置，故較少採用資源化再利用之技術。</p> <p>三、中科管理局將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及鼓勵廠商節能，同時積極輔導園區廠商邁向低碳高值化之產業轉型，並鎖定具資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以提升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比例。</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會授中企字第 1130004557 號函，將「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係由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授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辦理園區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期間為 1 年。每年科管局需重行申請授權，並受勞動部之監督指揮及定期督導、考評；有關檢查程序、停復工標準及罰鍰處分金額，皆依勞動部訂定之標準執行，檢查結果並登錄於勞動部「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一管控，故科學園區執行之勞動檢查均遵循勞動部標準。</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中科管理局取得勞動檢查權之授權已行之有年，不論是人員之專業訓練、檢查程序、裁罰標準與其他勞動檢查機構並無二致，且歷年接受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業務成果優良，未來仍將持續輔導並監督廠商妥善規劃相關管理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p>